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教育部體育署令  
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60000657B 號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

署 長 何卓飛

### 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優秀專任運動教練，提升各級學校運動競技水準，增進運動競技實力，儲備我國優秀運動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本要點之補助，以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之學校為限。  
前項教練之聘任，以發展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正式比賽運動種類為原則。
- 四、本要點之補助，由本署按聘任教練等級，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規定起敘之最低薪級計算年薪之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以下簡稱最高額補助），並自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日修正生效之日起，最多補助四年；其每學校每年度補助金額如下：
  - （一）學校未曾接受本要點之補助者：最高額補助。
  - （二）學校曾接受本要點之補助者：自最高額補助金額，扣除本要點所有年度補助總額之年平均金額後之餘款。
- 五、本要點之補助，其得使用之項目，以下列規定為限：
  - （一）參賽旅運費。
  - （二）移地訓練費。
  - （三）訓練營養補助費。
  - （四）課後輔導費。
  - （五）競賽裝備費。
  - （六）訓練器材費，包括運動傷害防護用品費。前項使用項目，應以學校所聘任該教練專長之運動種類所必要者為限。
- 六、本署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前二點經費補助金額及項目。
- 七、學校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應於本署規定期限前，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並檢附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二）、經費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三）及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送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層轉本署審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送本署審查。

前項申請案，本署得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小組審查之。

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並由本署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後，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學校，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本署逕行通知。

八、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核銷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附表一

(學校名稱) 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獎勵申請表

(請參考填表說明填寫)

學校名稱		承辦人	
地址		連絡電話	
校長		傳真	
聘任 專任運動教練 總員額數		聘任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初級 人 中級 人 高級 人 國家級 人	聘任專任運動教練 名冊		<u>請以附件條列說明</u>
	計畫書		<u>請以附件條列說明</u>
	經費申請表		<u>請以附件條列說明</u>
承辦人簽章：	校長簽章：	送件日期	
<p>審核欄：</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規定與檢附資料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規定，但檢附資料部分不齊全</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以下欄位，由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之申請單位 之主管機關彙整填寫)</p>			

## 一、證明文件及資料之審核：

- (一) 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名冊及相關資料
- (二) 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總員額數
- (三) 計畫書
- (四) 經費申請表
- (五) 其他

## 二、審核結果：【請依學校實際進用情形審核】

(一) 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總員額數：\_\_人

(二) 專任運動教練員額數：

初級\_\_人、中級\_\_人、高級\_\_人、國家級\_\_人

審核人員簽章：

業務主管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 填表說明：

1. 學校名稱請填列全銜，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送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層轉本署審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送本署審查。
2. 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總員額數，請填註該年度八月一日前核定進用之人數。
3. 彙整地方政府請確實依「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相關規定予以初核後，彙送本署審查。

附表二

**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計畫書**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體育署 100 年 0 月 0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00 號函。

貳、目的：

- 一、
- 二、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申請學校全銜。

肆、辦理時間：自 100 年 8 月 1 日（實際依核定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伍、辦理地點：

陸、辦理對象：學校所聘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及該運動種類之選手。

柒、辦理方式：（請說明辦理訓練內容、練習時間等）

- 一、
- 二、

捌、經費概算及來源：

- 一、經費概算：詳如附件，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 二、經費來源：教育部體育署專款補助，不足部分自行籌款。

玖、預期效益：

- 一、
- 二、
- 三、

附表三

申請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學年度獎勵各級學校 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請填入運動種類）					
計畫期限：10○年 8 月 1 日（實際依核定日）至 10○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有無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體育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體育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計畫與補助 金額（元）	備註
參賽旅運費	住宿費						
	雜費						
	交通費						
	保險費						
	小計						
移地訓練費	場地租借						
	住宿費						
	雜費						
	交通費						

申請表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學年度獎勵各級學校 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請填入運動種類）					
計畫期限：10○年8月1日（實際依核定日）至10○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保險費						
	小計						
訓練營養補助費							
	小計						
課業輔導費	鐘點費				請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含課程表）」。		
	小計						
競賽裝備費							

申請表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學年度獎勵各級學校 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請填入運動種類）					
計畫期限：10○年8月1日（實際依核定日）至10○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小計						
訓練器材費							
	小計						
合 計						體育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體育署 承辦人		體育署 單位主管	



申請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學年度獎勵各級學校 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請填入運動種類）	
計畫期限：10○年 8 月 1 日（實際依核定日）至 10○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元	
備註：		補助方式：	
1、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虛偽不實情事，本署即撤銷該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通知返還已撥付款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5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體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補助比率 100%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已執行項目，仍有結餘款。	